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通化金马”）股票于2019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通过电话问询、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9年7月23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主要内容是：晋商联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商联盟”）、李建国先生、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与张玉富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此外，北京晋商与于兰军先生签署了《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于兰军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北京晋商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9亿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于兰军先生。上述股权调整完成后，张玉富先生持有北京晋商96.97%股权，为北京晋商控股股东，并通过北京晋商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41,464,94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8%）。同时，加上北京晋商的一致行动人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8,559,20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5%)和 18,737,51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4%)后,张玉富先生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88,761,66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88%,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情况:

2019年8月7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北京晋商及一致行动人晋商联盟豁免于2019年3月19日在减持计划中披露的部分减持意向。

2019年8月8日,北京晋商持有的部分限售股共计88,828,861股完成了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告日,北京晋商持有公司股份431,464,9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4%,其中:限售股212,173,54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95%;非限售股219,291,4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69%。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涉及的各项正在顺利有序推进中。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处于筹划阶段的有关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尚在编制中,2019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18亿元—1.3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9年8月20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公开的

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